

## 第1001214(963)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李秉乾副校長、唐國豪主秘、邱創乾教務長、廖盛焜學務長、吳志超總務長、竇其仁研發長、李維斌資訊長、游慧光國際長、張景星體育長、黃錦煌院長、王葳院長、江亞欣秘書(代)、廖美玉院長、黃思倫院長、陳昶憲院長、蕭堯仁院長、董澍琦院長、翟本瑞中心主任、林秋裕中心主任、張梅英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黃焜煌館長、侯舜仁主任

請假人員：彭德昭主任

列席人員：賴淑英秘書、江美英執行長、紀志達組長、張麗雲秘書、賴蓉瑩副組長、蕭尚文小姐

---

獻獎：本校榮獲教育部99學年度大專校院春暉專案執行績優學校(學務處)

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無)

貳、主席報告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新版選課系統全面上線(教務處/資訊處)—邱創乾教務長/賴蓉瑩副組長報告

(一)新版選課系統含括所有選課階段，新系統全面Web化。

(二)新系統可連結之入口網站有逢甲首頁(中文版、英文版)、iLearn、選課地圖。

二、100學年度系所單位網站檢測結果(公關室)—唐國豪主任/蕭尚文小姐報告

(一)於12月2日辦理工讀生教育訓練，12月3日~7日線上檢測，12月9日公布檢測報告，12月13日辦理兩梯次職工教育訓練課程共17人次參加。

(二)規劃於101年1月6日舉辦2小時職工教育訓練課程，下學期每月提供各單位職工2小時進階課程。

三、101年(壬辰龍年)教職員工新春團拜規劃(商學院)—王葳院長報告

101年教職員工新春團拜於101年2月2日上午10:00-12:00育樂館舉行，由商學院主辦，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協辦，主題為「展現力與美，逢甲新視界」。

四、廈門大學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組委會贈書(圖書館)—黃焜煌館長報告

廈門大學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組委會贈書，於12月13日到館，已陸續整理上架，歡迎教職員工同仁借閱。

五、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時程表(秘書室)—唐國豪主秘報告

(一)校務會議日期：101年3月21日、6月6日。

(二)行政會議日期：101年2月15日、2月29日、3月14日、3月28日、4月11日、4月25日、5月9日、5月23日、6月13日、6月27日、7月11日(暑假期間於上午9:30開會)。

六、校務環安績效評鑑需各單位配合事項(環管中心)—吳志超中心主任報告

(一)請各單位再檢核空間管理系統之資訊，確認與現有空間位置相符。

(二)12月28日校務環安績效評鑑，邀請相關一、二級主管出席會議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新訂「逢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組織規程」(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)

說明：

(一)因應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成立及組織調整，修改本組織規程之主任資格標準、進駐廠商之審查標準，並調整條次，因修改條文過半，故改為新訂。

(二)本次經100年11月8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

- 請研議修正後，再提行政會議。

二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技術授權中心組織規程」(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)

說明：

(一)因應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成立及組織調整，原「逢甲大學技術授權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改名稱為本組織規程。本次修訂主任之資格，刪除「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」、「技術移轉及授權委員會」，其相關職權已規範於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組織規程。

(二)本次經100年11月8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第二條，置人事之內容修改，請人事室與主秘確認後修訂。
- 第三條，修改為：……相關業務如下：……。
- 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新訂「逢甲大學永續辦公室組織規程」(環管中心)

說明：

(一)依據前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，校級永續辦公室之籌設。

(二)經100年12月13日環管中心中心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本辦公室先試行運作一年，籌備期間單位名稱為：永續辦公室(籌備)，組織規程名稱修改為：逢甲大學永續辦公室(籌備)組織規程。
- 第四條，增訂第三款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新訂「逢甲大學約聘助理、技工轉任作業要點」(人事室)

說明：

(一)本校為選用優秀人才俾在校務行政發展上有所助益，並建立約聘助理、技工轉任為編制內職員之管道。

(二)約聘助理轉任作業要點草案，經99年11月8日、11日舉辦公聽會；約聘助理、技工轉任作業要點草案，經100年10月25日第二次職評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，並召開專案會議修正後，再提行政會議。

五、新訂「逢甲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作業要點」(國際處)

說明：

(一)本要點所稱來校訪問境外學生，為原就讀學校未與本校簽訂有交換學生協議，或已簽訂交換學生協議而該生未按兩校交換學生程序，申請至本校進行實習、研究及課程修習。

(二)依據100年9月7日學雜費緩繳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- 第三條，修改為：訪問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來校研習以至多一學年為限。…。
- 第四條，修改為：……經系(所)審核及認可…。
- 第五條，境外學生來校訪問係依使用者付費標準收費，收費標準另附表。
-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通過。

六、本校與大陸地區中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、學生交流學習協議書(國際處)

說明：

大陸地區中南大學與本校商學院科管所已進行密切學術交流，該校是中國教育部直屬國家重點大學，是211工程及985工程重點建設的大學。

決議：

- 同意簽署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時間：下午5:25)